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吳宜臻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89)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206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電子郵件：jhen0329@mail.e-land.gov.tw

主旨：有關本縣建築類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設置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建築物施工相關資訊明確告知民眾，「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建築施工告示牌設置規則」，明定要求領有建造、雜項或拆除執照之建築工程施工期間應於基地明顯處懸掛施工告示牌，載明核准執照文號…等相關資訊，合先敘明。
- 二、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8年6月19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528號函已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業將前點相關建築施工告示資訊納入，爰請本縣建築類公共工程依該要點規定，統一設置工程告示牌。
- 三、相關格式逕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
[:http://lawweb.pcc.gov.tw/NewsContent.aspx?id=291](http://lawweb.pcc.gov.tw/NewsContent.aspx?id=291)。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晏妙

